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執照

108拆字第0021號

申請人姓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凌忠嫻等2名 (詳見附表)		住址	10047台北市中正區黎明里10鄰館前路46號		
構造種類	RC造		發照日期	108年03月27日		
拆除地點	地號	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0051-0013號				
	地址	松山區鵬程里健康路325巷24弄33號 共45筆(詳見附表)				
拆除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	高度(M)	建築要項	面積㎡	高度(M)
	地上005層 830.71 2.8共8筆(詳見附表)					
規定開工日期			規定竣工期限	自發照日起六個月竣工		
備註	注意事項、起造人名單、地址、地號在背面。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局長黃景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工程進行時請依噪音及空氣污染管制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2. 危害公共安全依刑法第193條、建築法第58、63、89條處罰。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拆除執照附表

108拆字第0021號

申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凌忠嫻
將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單聯璜

監督人：鍾美惠

地號：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0051-0013號

原核發執照號碼：81-使字第323號

拆除地點：松山區鵬程里健康路325巷24弄33號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號二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號四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1號三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1號五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1號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3號二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3號四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5號三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5號五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5號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7號二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7號四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3號二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3號四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5號三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5號五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5號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7號二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7號四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9號三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9號五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9號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號三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號五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號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1號二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1號四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3號三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3號五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3號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5號二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5號四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7號三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7號五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3號三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3號五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3號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5號二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5號四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7號三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7號五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7號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9號二樓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9號四樓

拆除物概要：地下001層、面積：261.28m²、高度：3.0M

地上001層、面積：836.67m²、高度：3.0M

地上002層、面積：847.86m²、高度：2.8M

地上003層、面積：837.3m²、高度：2.8M

地上004層、面積：835.73m²、高度：2.8M

地上005層、面積：830.71m²、高度：2.8M

突出物001層、面積：57.0m²、高度：2.8M

突出物002層、面積：27.79m²、高度：1.8M

注意事項：

1. 行政區：松山區
2. 拆除門牌及戶數：臺北市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18巷1號、延壽街18巷1號2至5樓，延壽街18巷3號、延壽街18巷3號2至5樓，延壽街18巷5號、延壽街18巷5號2至5樓，延壽街18巷7號、延壽街18巷7號2至5樓，延壽街18巷9號、延壽街18巷9號2至5樓，延壽街18巷11號、延壽街18巷11號2至5樓，延壽街18巷13號、延壽街18巷13號2至5樓，延壽街18巷15號、延壽街18巷15號2至5樓，健康路325巷24弄33號、延壽街18巷17號2至5樓，共45戶
3. 使用分區：住3
4.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5. 如逾竣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注意事項：

6. 由鍾美惠建築師事務所，鍾美惠負責監拆，由登記有案之廠商負責拆除。
7. 拆除面積產權登記部分《4303.50》平方公尺，產權未登記部分《230.84》平方公尺，合計共《4534.34》平方公尺。
8.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造執照：《78建字第0017號》，原使用執照：《81使字第323號》。
9.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份），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10. 於申報開工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11.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2797.41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12.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13. 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建築物在拆除前，對於不願參與都更之合法建築物（亦含無產權範圍），起造人應與不同意戶充分溝通協調，如經協調不成，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規定或循「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18條程序辦理後，始得拆除。

